萧山区建设一路小学新建项目

电梯采购

交易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2025-01）

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萧山区建设一路小学新建项目电梯采购）交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3月3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1）

**项目名称：**萧山区建设一路小学新建项目电梯采购

**最高限价（元）：**395000元

**采购需求：**萧山区建设一路小学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具体以交易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交易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交易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交易：**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潜在响应人能独立完成本项目）。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交易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交易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交易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3月3日9点30分00秒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交易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交易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交易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 19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田海琪 倪宇群（代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686095、0571-82828026

2.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区通惠北路 38 号 5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姣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34199815

质疑联系人：俞云峰

质疑联系方式：181065798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B不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现场讲解** | （√）A不组织。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0.1。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响应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交易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交易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成交单位在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 1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交易发起人支付。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乐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交易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交易、交易、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交易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询问、质疑、投诉**

3.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3供应商质疑

3.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3.4事实依据；

　　3.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3.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4供应商投诉

3.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交易文件的构成**

4.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响应人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评标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5.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交易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交易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易**

**6. 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营业执照；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交易的，交易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1.2响应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交易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交易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交易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交易**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交易。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响应人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成交通知书和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1.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交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5#楼-DT1（无障碍电梯） | 1 | 台 | 详见交易需求 | 395000 |
| 3 | 6#楼-HT2（餐梯） | 2 | 台 | 详见交易需求 |

##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 **名称** | | 5#楼-DT1（无障碍电梯） | 6#楼-HT2（餐梯） |
| --- | --- | --- | --- |
| 数 量（台） | | 1 | 2 |
| 载重量（kg） | | 1050 | 300 |
| 额定速度（m/s） | | 1.75 | 0.4 |
| 层/站/门 | | 6 | 2 |
| 顶层高度（m） | | 5.50 | 3.95 |
| 提升高度（m） | | 22.70 | 4.50 |
| 服务楼层 | | -1F-5F | 1F-2F |
| 基站 | | 1F | 1F |
| 机房位置 | | 顶部无机房 | 顶部无机房 |
| 井道  尺寸 | 宽（m） | 2.20 | 1.60 |
| 深（m） | 2.10 | 1.60 |
| 轿厢尺寸（mm） | | 根据井道图纸提供最大轿厢尺寸 | 根据井道图纸提供最大轿厢尺寸 |
| 开门方式 | | 中分 | 中分 |
| 门洞尺寸（m） | | 1.1\*2.3 | 1.1\*2.3 |
| 开门尺寸（mm） | | 根据图纸提供最大开门尺寸 | 根据图纸提供最大开门尺寸 |
| 基坑深度(m) | | 1.80 | 1.50 |
| 备注 | | 若本项目施工现场电梯井道土建、砌墙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吊钩预埋、机房留孔等），与供应商安装要求有出入，必须由供应商自行调整，费用自理。响应人响应前需充分考虑。 | |

**2、电梯装修要求**

**客梯装修要求**

|  |  |  |
| --- | --- | --- |
| **部 位** | **装修要求** | **备 注** |
| ◆轿厢壁 | 轿厢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 |  |
| 地面 | 大理石地面 |  |
| 轿厢顶 | 标准轿厢顶，顶部含灯光和通风扇。 |  |
| 轿门 | 自动双扇中分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红外线光幕保护。 |  |
| ◆操纵盘 | 每台电梯设轿厢操作盘 1 个,显示器不小于6.4寸彩色液晶，微动按钮，警铃，带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操纵盘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 | 无障碍电梯需配置残疾人操纵箱，语音报站、三侧扶手、后壁中间镜面、盲文按钮。 |
| 轿厢门坎 | 铝合金 |  |
| 厅门坎 | 铝合金 |  |
| 厅门 | 层层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不接受复合型不锈钢材料 |  |
| 门套 | 层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1.2mm )，不接受复合型不锈钢材料 |  |
| 呼梯盘及楼层显示 | 楼层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发纹不锈钢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不锈钢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 |  |

**3、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3.1、可靠性要求：**

①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0小时，全年365天。

②电梯的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不少于20年，在投入使用20年内，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③每台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发生故障的次数≤3。

④电梯的平衡系数：40％～50％。

◆⑤ 平层精度≤±2.5mm。

◆⑥ 水平、垂直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8cm/s2和12cm/s2。

◆⑦ 电梯起制动加减速度：最大值均不得大于1.5m/s2。

◆⑧ 噪音指数：轿内≤50dB（A）、开关门≤52dB（A）。

**3.2、电梯配置要求**

1）梯型要求：采用技术先进的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的永磁同步无齿轮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必须采用原品牌高性能产品，

2）曳引机：曳引机采用原品牌高性能产品，主要部件先进可靠稳定。

3）控制柜：变频器、电脑主控板等主要部件选用高性能产品，采用全电脑集散模块化串行通讯网络控制系统。

4）门机：门机采用原品牌高性能产品，主要部件先进可靠稳定。

5）光幕：光束大于150。

6）电梯监控系统与“96333”中电梯监控系统是否重复由响应人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自行考虑，同时需考虑布局的合理性，确保通过相关验收。电梯轿厢内的监控摄像头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提供，监控摄像头所用相关随行电缆及数据线（控制柜到轿厢）由电梯厂家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3.3、控制方法**

客梯应采用电脑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驱动控制、运行控制、操作控制、门控制和故障诊断能力。采用不低于32位全电脑集散模块化通讯网络控制系统。开门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或其他性能相当的门机。

**3.4、操作方法**

电脑全集选控制，独立运行。

控制系统应在最短时间内在客梯当前位置响应召唤，当主要电脑出现错误时，各客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并能同时继续服务。

**3.5、基本功能**

响应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供货方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 **客梯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全集选控制功能 | 还应包括电梯自动应答厅外的呼叫信号 |
| 2 | 失速保护 |  |
| 3 | 自动返基层功能 |  |
| 4 | 红外线光幕保护 | 电梯应提供先进的红外线光幕保护；对进入探测区的任何物体进行探测，以防止有人穿过门口被撞击，从而保证乘客的安全。同时，电梯门还应具有在遇到关门阻力时，自动回弹功能。 |
| 5 | 超重警告 |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
| 6 | 轿厢开关门保护 | 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电梯将打开轿门，停止运转，内外呼响应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
| 7 | 火险紧急返回 | 配有该功能时，当遇到火灾，电梯控制系统接收到火灾报警系统通过联动模块发出迫降信号，电梯立即消除所有指令和召唤，以最快的方式运行到消防基站，然后开门停梯。 |
| 8 | 报警铃 |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安全中心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
| 9 | 五方对讲 | 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安全中心、底坑、轿顶呼叫。控制柜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响应报价中须含轿厢内、安全中心、底坑、轿顶的对讲设备及调试费用。** |
| 10 | 轿厢紧急照明灯 | 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
| 11 | 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 | 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以节能，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 |
| 12 | 满载不停 |  |
| 13 | 基站关机 |  |
| 14 | 防捣乱功能（轿内误召唤自动消除） | 如轿厢已登记的召唤次数与乘梯数不一致时，为避免不必要的停靠，轿厢内的召唤将全部自动消除。 |
| 15 | 轿内误召唤人工消除 | 如按错了轿内层站按钮，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按二次，就可取消层站召唤。 |
| 16 | 自动调整开门时间 | 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
| 17 | 控制柜计数器 | 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
| 18 | 96333 | 电梯应急救援按杭州市规范要求配置物联网系统 |
| 19 | 其他 | 无障碍电梯：须按国家标准要求配置，主要配置包括残疾人操作盘、盲文按钮、轿厢后壁半身镜、语音报站、三侧扶手等，满足无障碍验收要求（费用包含在内）。 |
| 以上功能是客梯的基本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时应详细列出所供设备的具体功能，并在响应时提出，供业主参考，并确保满足无障碍验收、消防验收要求。**如在功能方面有偏离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示。** | | |

**3.6、安全设备**

供货方提供的电梯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安全设备规定。

1）断相和错相保护

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缓冲器

4）限速器

5）安全钳

6）紧急停止按钮

7）层门安全设施

8）轿门安全设施

**3.7、主要部件要求**

**3.7.1**导轨

**轿厢导轨采用实心导轨**，导轨及其附件和接头应有足够的强度，应能承受安全钳装置（或夹紧装置）等装置动作时产生的力和由于轿厢不均匀载荷引起的变形，此变形应予以限制，不得影响电梯的正常工作。

其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中的相关规定。对导轨的更换应依据年度检查报告。在电梯的随机文件中应提供导轨的检验报告、质量报告、安装及使用说明等。**导轨支架的距离应结合图纸结构井道尺寸、层高、接头位置、强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如考虑不足，需要改动结构（井道尺寸或增加圈梁等），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7.2**悬挂装置：

用于悬挂的钢丝绳的抗拉强度、安全系数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中的相关规定。

**3.7.3**曳引装置：

应采用以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为动力的无齿轮曳引机，安装位置在井道顶部。

曳引装置应是为响应型号电梯专用装置，由本品牌工厂制造，性能应满足《电梯曳引机》（GB/T13435）中的相关要求。

曳引机应按照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1997）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试验和超载试验，额定功率不小于27kW。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产品的电机功率、传动机构的原理。

曳引机应配有以下保护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3.7.4**控制系统：

无机房电梯的控制柜应安装在电梯顶层，检修控制盒安装在电梯井道内，实现电梯系统主要的控制及检修功能。部件应为不易损坏的高寿命部件，最大限度降低故障率。

控制系统应具有故障自诊断程序，可以明确指示故障部位，包括安全回路、门回路及层站信号等。当故障排除后，电梯回复正常。

控制系统应具有故障自动存储、待机定期自检、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主控微机的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在控制柜上至少可以显示以下内容：

电梯轿厢位置、登录的电梯轿厢呼叫、分配的/未分配的梯厅呼叫、锁闭状态、电梯轿厢方向上/下（UP/DN）、电梯轿厢状态、电梯轿厢的消防/独立/货物/优先服务、电梯门状态（打开、正在关闭、关闭、正在打开）电梯门阻塞、强迫关门、驱动系统状态、电梯轿厢载荷。

在控制柜上可以完成下列操作：

电梯轿厢呼叫登录、梯厅呼叫登录（UP & DN）、消防员服务（对于消防电梯，所有阶段）、专用服务、电梯门打开/关闭。

**3.7.5**轿顶检修装置

轿顶上应设有发纹不锈钢制作的安全护栏，并设检修箱，供电梯检修使用，检修运行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中14.2.1.3的规定。检修箱应包括以下装置：

拉拔式复位的红色停止按钮

检修开关

带36v检修照明灯

维修用插座（AC220v，单相，三极）

检修运行按钮

停止按钮与检修开关的误动作防护

电梯轿顶设一台电梯专用风机通风。

每台电梯应单设一个切断该电梯的主电源开关，但该开关不应切断下列供电电路：

轿厢内的照明和通风电路

轿顶的电源插座电路

电梯井道内的照明电路

电梯的报警装置电路

**3.7.6**电缆电线

电梯的随行电缆应为阻燃型，且低烟低毒，阻燃特性试验应符合IEC 332-2标准的要求；低烟试验应符合IEC 1034-2（1991）标准的要求，低毒特性试验应符合IEC754-2标准的要求。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所有电缆电线还应满足《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中13.5电气配线的规定。

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下列标准：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的电磁兼容性总论》（GB/13926.1-1992）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的电磁兼容性静电放电要求》（GB/13926.2-1992）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的电磁兼容性辐射电磁场要求》（GB/13926.3-1992）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的电磁兼容性电快速瞬变脉冲要求》（GB/13926.4-1992）

**3.7.7** 其他部件

（1）缓冲器：为所有的电梯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缓冲器，提供并安装支撑、永久检修梯子和平台。提供永久的铭牌用来以当地语言描述制造商、类型、长度、速度/负载、油的类型等。

（2）曳引媒介：曳引媒介采用钢带或钢丝绳。

（3）安全钳：在所有额定速度超过0.75m/s的电梯上，应采用渐近式安全钳。

（4）对重：在运行期间，整个装备没有发出噪声。所有对配重架的结构的设计要保证能够承受缓冲器动作的碰撞。在非“观光”电梯上的对重物将喷上黄色、光泽面漆。

**3.8、结构件**

结构件防腐蚀处理要求：除不锈钢装饰外，轿厢的全部钢制件均作可靠的防腐处理。零部件都必须经过严格的除锈、去油等工艺，以确保良好的防腐蚀效果。防腐蚀能力应不低于20年。

**3.9、产品参照的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设计、加工制造、设备材料选型、探伤、电气装置、检验、试验及项目安装等均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关标准、试验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中国标准（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49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最新的中国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规定

如供货期间，执行的主要标准更新，需按最新标准执行。由业主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响应人应及时提供给业主（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响应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业主及时解释清楚。

**3.10、其他要求**

▲3.10.1无障碍电梯，须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配置，主要配置包括残疾人副操纵盘，盲文按钮，轿厢后壁半身镜，语音报站，后侧扶手等。其他要求包括：

　　(1)、电梯所处的位置应增加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便于视力残疾人士通过手指触摸识别;

　　(2)、梯门处应设有光幕感应装置，且该装置至少覆盖轿厢地表以上25mm-1800mm之间，防止乘客直接接触到正在关闭的梯门造成伤害;

　　(3)、当轿厢配置中分门时，带盲文的操作按钮应设置在轿厢的右侧，当轿厢配置旁开门时，带盲文的操作按钮应设置在轿厢的关门到位侧;

　　(4)、轿厢操作装置中，警铃和开关门按钮应布置在选层按钮的下方;

　　(5)、轿厢操作装置中，若选层按钮属于单行水平布置时，应从左到右排列，若选层按钮属于垂直布置时，应先从左到右排列，再按从底部到顶部的顺序排列;

　　(6)、轿厢正面900mm处至顶部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便于残疾人士观察后方的情况，以策安全。

3.10.2与土建承包商的接口：

（1）土建承包商负责按照响应人提供的土建资料进行土建结构施工，包括预留孔洞、预埋位置及固定位置等。

（2）以上说明了响应人与土建承包商的主要界面划分，但并没有涵盖一切。有关工程细节可在设计联络会上进一步提出。

3.10.3与供电系统承包商接口：

（1） 配电柜（箱）将由其他承包单位（非成交人）供应，配电箱（箱）的位置设置在井道附近不影响建筑内部美观的地方，具体位置在电梯安装前确定，以配电柜（箱）为界限，向电梯延伸所需所有电梯设备（包括一些杂项，如电线、线管、线槽、曳引机大梁、对重与轿厢之间及井道之间的隔离网等）均由响应人负责提供。

（2）以上说明了响应人与供电系统承包商的主要界面划分，但并没有涵盖一切。有关工程细节可在设计联络会上进一步提出。

3.10.4与通信系统承包商接口：

**（1）响应报价中须含轿厢内、安全中心、底坑、轿顶的对讲设备及调试费用；中标单位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五方通话系统相关的配合要求及工作范围。标示出电梯机房至监控室的线缆的规格、相关装置、布线、线槽、连接细节等信息。五方对讲功能的布线由通信系统承包商负责，响应人负责联接。**

（2）以上说明了响应人与通信系统承包商的主要界面划分，但并没有涵盖一切。有关工程细节可在设计联络会上进一步提出。

3.10.5与弱电承包商接口：

（1）响应人负责提供随行电缆并将电缆接至电梯轿厢，弱电承包商负责提供轿厢内的摄像头及其安装。响应人负责配合。

（2）以上说明了响应人与弱电承包商的主要界面划分，但并没有涵盖一切。有关工程细节可在设计联络会上进一步提出。

3.10.6成交人提供的安装、维保必须由制造商或项目所在地分、子公司承担，且需提供电梯安装、维保单位营业执照。

**（二）商务需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于供货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报检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如有交期变化，具体以业主方实际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成交人提供的成交物品，必须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业主指定地点；如有不符，业主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是乙方响应交易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供货、安装，直至可交付甲方使用及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费、标准附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吊装费、安装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可能因总承包单位未到位而达不到安装要求等需要调整或改造的所有费用、验收费、存放保管、技术服务、免费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总包服务费、总包配合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成交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该项目全部电梯通过电梯相关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算起。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当即响应，2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1小时内修复一般电梯故障，12小时内修复重大电梯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响应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响应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响应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3、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应包括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3.1安装要求

1. 安装工作：响应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成品保护等负责，直到拿到质量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局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2. 安装计划：响应人需提供与项目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业主认可。
3. 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成交人和业主共同协商安排，成交人需提供安装周期。
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 沟槽与通道：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都需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业主认可。
6. 安装管理：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业主的管理和检查，成交人须派5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业主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7. 认可：设备安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成交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8. 保证设备在吊起、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在安装期间，成交人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的要求。

完工装修：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业主的认可。

**4、测试和试运行**

4.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成交人应派有五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4.2.程序和表格：成交人须在安装调试结束前4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业主。

4.3.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成交人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业主。如业主对测试报告有疑问，业主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由业主自行负责。

4.4.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业主的监督下进行。

**5、验收**

产品保护：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成交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5.1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4）设备在交由业主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

使用证书；

1.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确保电梯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验收。**

**6、售后服务**

6.1成交品牌的电梯制造商必须在杭州市内设有维保点（电梯交付使用前），并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需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6.2成交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电梯验收通过、业主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

6.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至少每15天进行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在响应时说明。

6.4质保期内响应人须自行付费，负责维修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6.5在缺陷保修结束前，须有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检测，任何故障须由成交人资费解决并取得业主的同意。

6.6修好后，成交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业主，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备件供应**

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配件）

7.1检修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需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响应书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8、付款方式**

(1)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交易发起人支付成交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设备送达工地经买卖双方共同开箱检查验收符合交货要求，并就位至指定地点安排安装队伍（包括安装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开始安装业务后，提供到货清单及合同约定付款凭证后支付成交价的30%；

(3)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价的98.5%(含预付款)；

(4)设备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无息退还（如质保期内未履行承诺的质量、服务，将按实扣除相应违约金）。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交易条款作无效交易。

3、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交易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除交易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5、涉及需总包单位配合的，相应总包服务费、配合费等包含在报价中，响应人自行考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观分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12分） | 1 |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0-3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或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应包含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 | 0-3 | 客观分 |
| 3 | 本项目电梯维保单位能力：根据本项目电梯维保单位维保经验、维保工作业主满意度、维保工作行业考核结果等方面，依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进行综合评判。（所提供的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电梯维保单位在近三年内市级及以上电梯维保单位年度考核及星级评定结果的通报；本项目电梯维保项目合同及业主评价材料；其他能够证明本项目电梯维保单位能力的材料等。因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不充分造成不得分是响应人的风险。）依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本项目维保单位能力能够充分满足或优于本项目维保要求的得5-6分；本项目维保单位能力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4分；本项目维保单位能力体现不充分，不能完全响应本项目维保需求的得1-2分。 | | 1-6 | 主观分 |
| 技术分（58分） | 1 | 响应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交易需求中用◆标注的参数）。  完全满足标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基本分6分，每项负偏离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相应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 0-6 | 客观分 |
| 2 | 主要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共5项，为响应品牌厂商原品牌的，每项得3分，其他非原厂品牌的每项得1.5分。  （供应商提供响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5-15 | 客观分 |
| 3 | 电梯门光幕的先进性及可靠性等打分。优于交易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交易需求的得2分，存在偏离但不影响交易需求的得1分。未涉及的不得分。 | | 0-3 | 主观分 |
| 4 | 电梯原厂保质期基数24个月，每延长6个月加1分，最高加2分。 | | 0-2 | 客观分 |
| 5 | 根据《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质保期内的电梯维保由电梯制造商或其直属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的得2分，质保期内的电梯维保由第三方维保单位负责的得1分。未涉及的不得分。 | | 0-2 | 客观分 |
| 6 | 响应产品(结构、硬件功能、工作原理、配置共4项)的合理性、适用性、先进性、成熟性：每项优于交易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交易需求的得2分，存在明显偏离但不影响电梯使用的得1分。  （评审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官网材料、彩页)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软件功能截图、配置清单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 | 4-12 | 主观分 |
| 7 | 响应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方案对响应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具备独到优势等方面有较好体现的得3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笼统、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涉及的不得分。 | | 0-3 | 主观分 |
| 8 |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与实际，整体方案完备详细，优于交易需求的得3分；方案完整、响应项目工期，整体安装调试工作安排合理，基本满足交易需求的得2分；方案笼统、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涉及的不得分。 | | 0-3 | 主观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维保队伍安排、定期巡检、调整润滑保养等内容。方案完备详细，贴合项目实际，具有适配性视为符合交易需求。优于交易需求得3分；基本符合交易需求得2分；方案笼统、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涉及的不得分。 | | 0-3 | 主观分 |
| 10 |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计划内容、范围充分考虑项目需求与实际，整体方案完备详细，优于交易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交易需求的得2分；方案笼统、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涉及的不得分。 | | 0-3 | 主观分 |
| 11 | 对交易发起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其他个性化的相应情况：方案中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个性化需求，对策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方案完整详细的得3分；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整体响应项目个性化需求，对策基本符合交易发起人需求的得2分；方案笼统、简单、可行性一般，未体现对本项目的实际考虑及响应交易发起人个性化需求不充分的得1分。未涉及的不得分。 | | 0-3 | 主观分 |
| 12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情况：根据项目组人员的能力、资历、业绩，人员的数量等综合评分。方案具有独到优势等方面有较好体现的得3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笼统、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涉及的不得分。 | | 0-3 | 主观分 |
| 价格权值（30分） | 1 | 价格权值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0 | /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交易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交易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交易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交易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6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交易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 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交易编号 - - ）结果和交易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交易文件。

4、更正公告。

5、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时间：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按合同履行。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内。

七、款项支付

参照交易需求。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问题或产出重大不良影响的，除按结算条款扣除结算金额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善后服务，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追究乙赔偿责任。4.如发现乙方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成交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交易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交易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交易。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营业执照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交易（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交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交易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交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交易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交易）**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交易。在这次交易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易交易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交易、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交易，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含税响应报价（小写）（元）** | | | |  | | | |
| **含税响应报价（大写）（元）** | | | |  | |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交易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水申费中成交人自行承拍。**

**4、成交人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成交人原因引起的第三方损失)，均自行承担责任(包括经济、民事、法律责任)。**

**5、涉及需总包单位配合的，相应总包服务费、配合费等包含在报价中，响应人自行考虑。**

**▲6、响应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响应文件无效**

**7、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等予以公示。**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交易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交易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交易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交易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交易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交易单位“XX专用章”（印模）